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6号)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售9,468,700张,占此次可转换发行总量的47.34%。

二、历次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情况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30日期间,部分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2,301,41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1.51%。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2月6日期间,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7,133,600张,导致其持有的公司权益由26.6120%减少至23.5978%,权益变动比例为5.0142%。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部分实际控制人函告,自2023年2月21日-2025年7月8日,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2,097,41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49%。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 股数(张)	本次减持数 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 股数(张)	占发行总量比 例(%)	本次减持后占 总股本比例(%)	发行量(张)
李茂生	3,844,000	1922	954,000	4.77%	2,890,000	14.46%
陈克春	819,130	4.10%	649,330	3.25%	169,800	0.85%
刘树东	743,080	3.72%	494,080	2.47%	249,000	1.26%
合计	5,406,210	27.03%	2,097,410	10.49%	3,308,300	16.54%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0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9%。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5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接到王明先生正式通知,王明先生为其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8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					
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7月8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0,507,160					
质押股份数量	7,540,00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7%					
质押股份数量占王明本人持股比例	4.70%					

2、王明先生近期有股份质押计划,公司将在收到王明先生的通知后按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前 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 后质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数量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王明	20,507,160	12.79%	7,540,000	7,540,000	36.37%	4.70%
合计	20,507,160	12.79%	14,360,000	7,540,000	36.37%	4.7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1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方1

● 被担保方2

● 累计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 三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意见

●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 七、释义

● 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九、累计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得的 担保额度	已使用 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 用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1	人民币60,000万元	人民币40,103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被担保方2	人民币126,600万元	人民币76,000万元	人民币50,600万元
被担保方1+2	人民币186,600万元	人民币116,103万元	人民币70,500万元
合计	人民币186,600万元	人民币116,103万元	人民币70,50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7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得的 担保额度	已使用 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 用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1	3,109,100	65,000	3,044,100
被担保方2	396,700	0	396,700
被担保方1+2	3,504,800	65,000	3,439,800
合计	3,504,800	65,000	3,439,80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于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期间(含首尾两日)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及(2)于《保证合同一》生效前因融资而已对中国银行形成但尚未清偿的债务。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依约向中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复星医药汉霖制药于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期间限自该笔债务之日起至该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后仍存在。

2、2025年7月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复星医药汉霖制药向建设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后仍存在。

4、保证期间:每笔债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后仍存在。

5、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所合人民币92,442,990万元

61.69%

截至2025年7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所合人民币92,442,990万元

61.69%

截至2025年7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所合人民币92,442,990万元

61.69%